

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7-1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非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非联合体)参加(北京东方万隆科技有限公司)的(北京市公安局通州分局防护类装备购置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防弹头盔) 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江苏鑫安警用器械制造有限公司) , 从业人员 41 人, 营业收入为 2966.800479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131.062816 万元¹, 属于 小型企业;

2. (全防式防弹衣) 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河北卫都安全防护装备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51 人, 营业收入为 1267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5387.6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);

3. (防弹盾牌) 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江苏鑫安警用器械制造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41 人, 营业收入为 2966.800479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131.062816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;

4. (防弹防刺服) 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江苏鑫安警用器械制造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41 人, 营业收入为 2966.800479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131.062816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;

5. (防暴头盔) 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江苏国安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23 人, 营业收入为 3212.2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641.19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;



6. (防毒面具) 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江苏高玛防护器材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80 人, 营业收入为 800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;

7. (防毒衣) 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江苏融顺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2 人, 营业收入为 710.47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984.45 万元, 属于 微型企业 ;

8. (防护眼镜) 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北京众一博远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5 人, 营业收入为 483.2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648.36 万元, 属于 微型企业 ;

9. (防爆毯) 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湖南艾尔防务技术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51 人, 营业收入为 593.4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5010.40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;

10. (灭火毯) 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湖南艾尔防务技术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51 人, 营业收入为 593.4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5010.40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北京东方万隆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04月09日

